

世界改革史

苗枫林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世 界 改 革 史

主 编 苗 枫 林

副主编 王 春 良 黄 敬 周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临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384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200

ISBN 7—209—00847—0

K · 96 定价：7.10 元

温故以求知新(代序)

苗枫林

我们现在所进行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革，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律。同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革又与其它改革有相通之处，有历史经验可供借鉴。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即应当和其它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出于社会主义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部《世界改革史》。温故以求知新，使我们的改革思路更开阔，改革的步伐更坚定。

纵观人类社会历史，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所有社会制度，都是不断变化和经常改革的。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不论哪个民族、哪个国家、哪个时代，其社会制度总是处于变化和改革之中。不是大变，就是小变；不是变好，就是变坏；不是自变，就是他变；不是因变好、变治、变强而兴，就是因变坏、变乱、变弱而亡。人类历史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一部经常变化和改革的历史，所以，改革应该在人类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根据 30 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经历，得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结论——社会主义改革是振兴中华的唯一出路。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原则，在各个领域中恢复发扬起来。人们重新认识了改革的地位和作用，对发生在古今中外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改革，作了大量的研究探索，取得了一大批优秀

成果。这也使我们今天得以将《世界改革史》呈献到读者面前。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表明，解决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方法，有两种最基本的类型：一是社会革命，一是社会改革。

社会革命就是进步阶级通过革命或革命战争，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新的政权。社会革命之所以发生，是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发展到尖锐对抗的程度。1640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917年的俄国无产阶级革命以及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都是如此。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中解决激化了的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然而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大规模的、暴风骤雨式的社会革命，较之和平时期，时间上总是短暂的。而在较长的和平时期，社会基本矛盾的调节与解决，起重要作用的是社会改革。改革就是改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部分，就是改变相对生产力来说已落后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从而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历史前进。改革是一个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不断适应经济基础的历史过程。任何社会制度，在它确立以后，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新社会成果有待巩固和发展的过程。这是因为，新社会中的旧社会形态结构因素还大量存在，需要逐步地改造和消除。同时，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原来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本身或其某些层次、环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为不适应，以致社会运行失调，生产力发展受阻，从而引起政治经济危机甚至激烈的社会动荡。要缓和社会基本矛盾，恢复社会的正常运行，发展生产力，就需要不断改革，进行自我调节、自我完善。

改革也是近代以来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自强御侮、反帝反封建的重要手段。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改革一般包括学习西方先进技术，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创办近代工业，发展民族经济，以及学习西方的政治制度、文化教育制度等，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促进了各国的民族觉醒，为资产阶级民族民主运动创造了条件。

同人类历史进程一样，任何一次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都不是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作为广泛而又深刻的社会变革，往往是在社会基本矛盾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自己的任务的。要解决矛盾，必然带来一定程度的社会震荡。而且，改革必然导致社会利益的再分配，必然会触动部分人的既得利益。因而改革遭到反对、阻碍甚至破坏，是经常发生的。有时，落后国家的改革还遭到外来强国的干涉和破坏。因此，要改革，就要斗争。只要改革者顺应历史潮流，态度坚决，团结一致；改革循序渐进，与社会承受能力相吻合；改革的策略运用得当，尽量减少、减轻社会震荡；改革措施合乎本民族、本国家的基本情况，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改革就必然会达到预期目的。反之，如果改革者优柔寡断或改革过快过急；改革策略运用不当，造成人为的社会矛盾；甚至改革措施脱离民族的、国家的、历史的基本条件，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这样的改革，必然会走向失败。

收入本书的 34 篇文章中的有关改革事件，发生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其中，既有调节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应环节的改革，也有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革；既有统治阶级的让步，也有出于后进赶先进的需要；既有革命斗争的副产品，也有民族矛盾、国际斗争的产物；既有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也有宗教的、文化的、社会生活的。这些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改革，无论其成败与否，都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教训，都能够给人们以历史

的启迪。同时，还应当指出的是，社会主义改革是为了人民利益和社会进步的自觉行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任何改革都不能与之同日而语。在社会主义改革的问题上，也还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改革观，确有打着“改革”的旗号搞倒退活动的，这应引起我们的警惕和注意。

对世界改革史的再认识，是一个新的学术领域，本书在一些观点的表述上，不确之处或难避免；但本书的出版，毕竟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一九九一年一月

目 录

温故以求知新(代序).....	苗枫林(1)
世界史上最早的社会改革	
——乌鲁卡基那的改革措施.....	(1)
雅典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提秀斯改革、梭伦改革和克利斯提尼改革.....	(10)
罗马国家的产生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	(20)
罗马共和国内战时代的序幕	
——格拉古兄弟改革	(27)
大化改新	
——日本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转折点	(37)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一次资产阶级革命的最初尝试	(49)
英国内阁制度的形成	
——一次不自觉的政治改革	(63)
波旁美洲的政治改革	
——近代拉美走向变革的序幕	(76)
彼得一世的改革	
——俄国跨入欧洲列强之开始.....	(100)
法国雅各宾派的革命民主专政	
——资产阶级改革最激烈的行动.....	(116)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社会改革	
——社会主义实践的最初尝试.....	(131)

英国议会改革与文官制度改革	
——资产阶级民主化的初步完善.....	(148)
胡亚雷斯改革	
——墨西哥近代史上最令人向往之事件.....	(171)
埃及穆罕默德·阿里的改革	
——奥斯曼帝国唯一有生命力的部分.....	(189)
俄国1861年农奴制改革	
——艰难地向资本主义过渡.....	(205)
日本明治维新	
——“脱亚入欧”的历史转折点.....	(219)
日本自由民权运动与明治宪法的颁行	
——向立宪代议制再进一步.....	(238)
新奥斯曼党人与青年土耳其党人的改革	
——向君主立宪缓慢迈步.....	(252)
凯末尔政府的改革	
——现代土耳其的肇始.....	(267)
阿富汗阿马努拉汗的改革	
——走向现代化的初步探索.....	(283)
礼萨汗·巴列维的现代化改革	
——一次民族主义和世俗主义的尝试.....	(299)
巴西瓦加斯改革	
——南美最大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台阶.....	(318)
罗斯福“新政”	
——调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验.....	(332)
墨西哥卡德纳斯改革	
——推进社会进步的重大行动.....	(341)
杜鲁门的“公平施政”	
——“新政”的继续.....	(356)

英国工党的“民主社会主义”改革	
——妄图医治资本主义“英国病”.....	(366)
阿根廷庇隆政府的社会改革	
——第三立场学说之曲径.....	(377)
戴高乐执政时期法国的革新	
——法兰西垄断资产阶级的对策.....	(394)
战后日本的“民主化改革”	
——实现“明治维新”未竟之业.....	(409)
肯尼迪的国内“新边疆”	
——美国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翻新.....	(429)
拉丁美洲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	
——大地产制度的演变.....	(440)
秘鲁贝拉斯科政府的改革	
——拉丁美洲国家改革中的“秘鲁模式”.....	(463)
智利阿连德政府的改革	
——鲜血换来的教训.....	(472)
印度独立后的土地、农业改革	
——民族资产阶级政府领导的民主运动.....	(488)

世界史上最早的社会改革 ——乌鲁卡基那的改革措施

公元前 24 世纪，西亚城邦拉格什国王乌鲁卡基那(Urukagina, 约公元前 2378 年——2371 年在位)所实行的改革，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世界上最早的社会改革。关于乌鲁卡基那及其改革的材料留传下来的寥寥无几，仅有三个粘土块圆锥形铭文和一个椭圆石板铭文，且四件铭文资料中，二件较完好，另二件为残缺断片。同时，由于乌鲁卡基那铭文难于通解，译文内容出入很大，故学者们对乌鲁卡基那改革至今仍存有许多争议。尽管如此，我们亦能对世界古代的这次大规模的社会改革有一个粗略的了解。简言之，奴隶制的发展，阶级斗争的激化，造成了拉格什的城邦危机，导致了乌鲁卡基那改革。乌鲁卡基那改革的中心是打击氏族奴隶主贵族，保护平民，保护下层自由民。这次社会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乌鲁卡基那应是世界上最早的改革家。

拉格什奴隶制城邦危机

西亚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苏美尔地区，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公元前 4 千年代后期，这个地区开始形成数以十计的奴隶制城邦，拉格什即为其一。从考古资料确认，拉格什城的遗址就是现今伊拉克南部平原一个名为特罗的土丘。

历史文献告诉我们^①,为了争夺奴隶、土地和水源,苏美尔城邦之间经常进行战争。拉格什乌尔·南什王朝时期的国王就称为“纳姆·卢伽尔”,意为“苏美尔诸邦之霸主”。该王朝安那吐姆(Eannatum)在位时是拉格什的鼎盛时期,拉格什在城邦连绵不断的争霸战争中,先后战胜了邻近的基什、乌尔、乌鲁克和拉尔萨等,但最重要的是对温玛的战争。拉格什与温玛两国早就有边界纠纷。约在公元前2600年,基什国王麦西里姆曾出面调停两国之间的关系,并在两邦之间立石碑为界标,这是现今所知最早的国际外交事件。后来,温玛国王乌什毁界违约,率军进攻拉格什北疆,两国战事再起。拉格什国王安那吐姆击败了温玛王乌什,温玛退还所占草原,并立约开渠为国界,界碑再树。著名的安那吐姆鹫碑就是安那吐姆所立的记载这些战争故事的图刻和铭文,也是反映苏美尔城邦之间战争的最早历史文献。石碑上刻有鹫形,号为“鹫碑”。碑高1.80米,宽1.30米。正面是主神宁吉尔苏的形象,他左手持大网,捉到无数俘虏,右手握大槌,正在打击敌首;背面是安那吐姆率军出征的场面。

苏美尔各城邦的争霸战争,加剧了城邦内部的阶级斗争。而社会改革发生在拉格什,其内部原因就是拉格什奴隶制城邦危机所致。在拉格什,奴隶制神庙经济非常发达,全国约有神庙15个,它们拥有的土地占全国可灌溉土地的33%左右。神庙土地分为由神庙全体人员共同耕种的公用地、分给神庙服役人员的份地和出租地。神庙人员不分贵贱,人人都在神庙公用地上劳作。在份地、口粮分配及维修堤坝和灌溉网等劳役方面,也体现着平等的原则。在发掘出的石浮雕上,还有乌尔·南什参加建设事业的生动记载:在盛大的仪式中,乌尔·南什本人把一篮子砖顶在头上,他的孩子、官吏和仆从都跟在后面。另外,在乌尔·南什的铭文中,也记述了神庙的建造、运河的修建和赠献给神庙的礼物。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城邦主神宁吉尔苏神庙的最高

祭司——“恩西”(ensi)，便逐渐利用权势，强迫人民替自己耕种份地，神庙中的管家、书吏、酒侍、厨师、乐师和各种工匠，也变成了直接依附于“恩西”的人员。宁吉尔苏之妻巴贝的神庙占地达一平方英里，而劳作全由奴隶和依附者担当。有的学者估算，巴贝女神神庙中的奴隶和依附者达 1200 人。捷姆选特·那色出土的历史文献指出了上层奴隶主贵族分配土地的情况：一片 1500 公顷的可灌溉耕地分给 6 个人，恩西得 1000 公顷，女祭司 122 公顷，商人首领 103 公顷，军事首领 100 公顷，首席法官 95 公顷，预言家 64 公顷。这是城邦统治者和神庙上层僧侣利用特权霸占土地的具体写照。

土地兼并和贫富分化随着奴隶制的发展而加剧。公元前 2600 年拉格什王恩克格尔时期，就有了买卖土地的“新事”^②，据说这是历史上第一批发生的土地买卖。安那吐姆时期，更有一大批土地买卖文献发现。随着土地买卖的发展，失地公民增多，他们不得不陆续变成神庙和王室的依附者。苏美尔的依附者称为古鲁什(gurus)，原意为成年男子，以后其地位逐渐下降，为半自由民身份。乌鲁卡基那改革铭文中，作为无权者阶层，有依附民古鲁什，也有平民苏不路伽尔(Sub-lugal)，他们都是与奴隶有别的劳动者，同属无权者阶层。乌鲁卡基那改革前夕，拉格什的有地者与无地者，全权者与半全权者、无权者，贵族与平民，二者的斗争愈演愈烈，社会矛盾日益激化。

国王卢伽尔安达统治时期，拉格什贵族和平民的矛盾更为加剧。他在全国各地遍设法官、监督和税吏，向平民巧取豪夺；他夺取神庙的土地，加重对依附者的剥削。卢伽尔安达的暴虐统治，引起了人民普遍的不满。总之，拉格什城邦外部是一派争霸战争的紧张气氛，内部是日益加剧的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奴隶制城邦面临严重的危机。乌鲁卡基那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上台执政，领导改革的。

乌鲁卡基那的改革措施

学术界一般认为，奴隶主贵族出身的乌鲁卡基那是在平民的拥戴下夺得政权的。但夺取政权是否采取暴力手段，史家推断各异。就目前资料看，我们尚难以了解乌鲁卡基那取得政权的详情，只知道他即位后称恩西，次年称卢伽尔(lugal)——王。他的改革措施是在即位第一年开始实施的。

第一，抑制、打击氏族贵族奴隶主。

乌鲁卡基那对氏族贵族奴隶主，不论是当权的，还是一般的，在政策上是明确的，“这就是只剥夺他们滥用政治特权所获得的利益并禁止继续这种滥用，但没有触动他们作为一般奴隶主贵族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这是改革中贯穿于全局的一项基本政策。”^⑧乌鲁卡基那上台后，被推翻的统治者卢伽尔安达仍在拉格什居住，他的妻子死后，乌鲁卡基那的妻子负责主持了隆重的葬礼。卢伽尔安达被剥夺的只是他的政治头衔、他利用特权夺得神庙的收入和向僧侣收取的部分捐税。从铭文资料看，剥夺卢伽尔安达的宫庭特权，仅是解除向僧侣征收的贡赋，而未废除王宫在整个吉尔苏地区滥用的特权。因此，在禁止氏族贵族奴隶主滥用特权方面，乌鲁卡基那改革的规定是很轻微的。

第二，对僧侣集团的政策。

乌鲁卡基那不仅将被卢伽尔安达夺走的权力和财产归还神庙，取消了向僧侣征收的捐税，保护了僧侣集团，而且限制上层僧侣利用特权剥削平民。文献记载，在举行葬礼时，乌鲁卡基那规定了不同的祭司在祭祀结束后应得到的具体报酬，限制上层僧侣借机向平民敲诈勒索。“如死者葬于坟墓，则司奠僧侣取三大杯酒为已有，140块面包为已有。”“如死者葬于神恩奇的芦苇丛中，则司奠僧侣取四杯烈酒为已有，240[块]面包和36容量之

大麦为已有。”^⑨苏联史学家 N·M·贾可诺夫认为,这些报酬是国家或神庙向僧侣发放,不是僧侣向死者的家属索取的。^⑩他还认为,乌鲁卡基那改革对僧侣集团的这种规定,可能是一项新的措施^⑪。

第三,普遍减轻对平民的剥削,缓和平民与贵族的矛盾。

乌鲁卡基那铭文的序言部分列举了他在位前的许多“弊政”。他革除“弊政”,颁布新令,解脱平民,确立了“新秩序”。

卢伽尔安达统治时期,“船舶派有船舶监督,驴子指定有看驴者的监督,绵羊指定有牧羊者的监督,渔网指定有渔夫的监督。”^⑫看来,拉格什城的每一个行业,都有一个在行业之上直属国家的监工来加以管理和监视,无疑,监工要负责征收捐税。而乌鲁卡基那“命船舶监督离开船舶。他命牧人监督离开驴和羊。他命渔人监督离开渔网。”^⑬改革新令使人们能自由地工作。减轻了他们的负担,调动了他们从事生产劳动的积极性,此外,乌鲁卡基那还采取了减免结婚、离婚和丧葬税,保护平民财产等措施,取缔盗窃、掠夺、欺凌和残杀,以恢复奴隶制城邦公民集体平等和协调的秩序,缓和平民与贵族的矛盾。

第四,进行大规模的工程建设。

圆锥体铭文 B、C 首先提到乌鲁卡基那建造神庙、开凿运河的功绩。据记载,乌鲁卡基那执政第一年就开始挖掘通向尼娜地区的运河。第二年开始,他又领导了拉格什中心地区吉尔苏城墙的修建工程。他还为宁吉尔苏和巴贝神建造了一些神庙,兴建了一批酿酒作坊和剪羊毛的场舍。乌鲁卡基那组织领导的工程建设,对维护拉格什城邦的独立,发展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乌鲁卡基那立法。

乌鲁卡基那铭文资料除提到他上述的功绩外,主要分两部分,一是历数过去统治者侵犯无权者利益的种种“弊政”,一是改

革社会制度的立法。乌鲁卡基那立法是在国内、国外阶级矛盾复杂的情况下施行的。它反映了奴隶制国家在社会矛盾面前应起的作用和应发挥的职能。

(一) 扩大公民权范围，巩固壮大阶级基础。

尼普尔铭文指出，拉格什的乌尔·南什王朝国王恩铁美那是“从 3600 男子中确定他的权力”^⑧的。3600 男子，与其说是拉格什的人口总数，莫如说是拉格什的公民数更为恰当。从恩铁美那至乌鲁卡基那，经五个国王，历时约 70 年，公民人数当然会发生变化。但乌鲁卡基那铭文云，他是从 36000 人中确立权力的。短短几十年，公民人数何以能扩大 10 倍？这不会让人们理解为人口的超常激增，只能推测为公民权范围的扩大。这是失去公民权的平民或无公民权的平民在乌鲁卡基那时期恢复了公民权或获得了公民权的结果。同时，乌鲁卡基那为加固其阶级支柱，还竭力保护他大量新公民的物质财富。以前，管理仓库的上层僧侣可以任意在公民(士兵)的园林中砍伐木材，摘收水果。乌鲁卡基那明文规定，不准许他们随意进出公民的果园。禁止贵族向新公民敲诈勒索，他们向公民(士兵)购买房屋和驴子，要付给好的银子。^⑨看来，乌鲁卡基那正是依靠这一壮大的阶级力量取得政权，推行改革，进行对外战争的。

(二) 解除债务奴役。

古代世界，哪个国家和地区废除债务奴役早，废除得彻底，哪个国家和地区的奴隶制的发展就起步早，就发展迅速。雅典和罗马分别于公元前 6 世纪和公元前 4 世纪废除了债务奴隶制，自此始，它们的奴隶制逐渐走向繁荣。但拉格什是否象希腊罗马那样，一举永远废止债务奴隶制，铭文资料尚难以证实。但除了乌鲁卡基那铭文对债务奴役问题涉及外，迄今尚未发现更早的文献资料。改革铭文记载：“他下命令，使拉格什儿子们从生命借贷、常规度量(丰年凶年不变)、干谷(纳租)、劫掠残杀、侵犯住宅

中清洗(解放)出来,建立他们的自由权(ama-gi)。为了使孤儿寡妇不至受男子、强者欺凌,乌鲁卡基那借助于神宁吉尔苏确立了这个命令”。^⑩根据几百年后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仍涉及债务奴役的情况判断,古代西亚的债务奴隶制在乌鲁卡基那年代,并未彻底扫清,但乌鲁卡基那不啻为对债务奴隶制的首次打击者。

(三)建立法制。

乌鲁卡基那的改革措施,虽有别于法典,但包含了一些建立法制的内容。椭圆形石板铭文(D)保留的家庭法和刑法残文,可能是与锥形铭文(B、C)的有关章节相对应的。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依稀看到改革铭文的立法文献性质。苏联历史学家、语言学家B·B·斯特鲁威院士指出,苏美尔语中 Bé-gar-ré-és 等时态,具有强制行动的情态意义,动词的这种用法,在古代法律用语中是屡见不鲜的。^⑪依 N·M·贾可诺夫的研究成果^⑫,他对改革铭文的有关分类是:

第 12 节 禁止任意没收苏不路伽尔的房屋和牲畜(铭文 C. X. 20—XI, 铭文 C. XI. 20—XII)

第 13 节 各种刑法要略(铭文 CXI. 20—29, 铭文 B. XI. 12—28)

第 15 节 对于偷鱼行为的处罚(铭文 D. III. 6'—13)

第 16 节 对于通奸的刑事处罚(铭文 D. III. 14'—19')

第 17 节 对一妻多夫的刑事处罚(铭文 D. III. 20', 23'—24')

从含有社会立法的铭文章节分析,无权者苏不路伽尔的社会地位和财产受到保护。改革前,苏不路伽尔的社会地位下降了,但绝非奴隶,仍是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乌鲁卡基那下令保护他们的房产和牲畜,保证他们能在自己小块份地上有不可侵犯的用水权。这同铭文(D)对于偷鱼行为的刑事处罚规定在保护

私有制方面是一致的。虽然对偷鱼者刑事处罚的规定,由于铭文(D)的残缺不全,学者译法不一,而有“用石头将小偷砸死”、“一边向小偷投石头,一边咒骂”、“用麻绳把小偷吊起来”等不一致的解释,但基本出发点是一致的,即乌鲁卡基那改革铭文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保护了公民的私有制,禁止掠夺公民的私有财产。这样,乌鲁卡基那改革,就保障了私有财产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侵犯,宣布了私有财产的神圣化,并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铭文第16、17两节,是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的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乌鲁卡基那改革前的拉格什,允许妇女同时有两个男人,即允许一妻多夫制的存在。椭圆石板铭文(D)规定,男女结婚后,结婚(泥板)文书要放在火里烧,然后把烧制好的“结婚证书”悬挂妥当。同时,铭文对男女通奸规定了严酷的处罚方式,以保护一夫一妻制家庭。应该肯定,乌鲁卡基那铭文对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确定和保护措施,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进步之举。

对乌鲁卡基那改革的评价

如何评价乌鲁卡基那改革,众家意见不一,甚至大相径庭。更有的学者认为,改革的条款虽郑重宣布,仅作到公诸于世,并未真正付诸实施。我们认为,乌鲁卡基那改革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次大规模社会改革,当予肯定。首先,改革给予氏族贵族奴隶主这样那样的打击,有利于下层自由民,有利于农民、渔民和手工业者。乌鲁卡基那为拉格什城邦扩大再生产作出的诸多努力,他减轻平民负担的条条措施和他列举过去当政者的种种“弊政”,皆是明证。其二,乌鲁卡基那在位八年,虽大部分时间在同敌对的邻邦温玛作战,但他仍改革治国,缓和矛盾,兴利除弊,发展生